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15號

抗 告 人 石銘維即亦盛企業社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9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91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抗告人車貸之保證票，抗告人車貸已於民國114年8月6日匯入聲請人帳戶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72年度台上

01 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03 成拒絕證書，屆期後經相對人提示亦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  
04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  
05 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原裁定卷第9頁)。依系爭本票記載  
06 之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原裁定予以准許，  
07 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為抗告人車貸之保證  
08 票，抗告人車貸已於114年8月6日匯入聲請人帳戶云云，惟  
09 此部分係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  
10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本件  
11 仍應就系爭本票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人上開主  
12 張，俱無可採。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  
13 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3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5 書記官 羅婉燕